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

学发〔2018〕6号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考研专用自习教室 使用管理办法

为改善考研学生学习条件，学校特建设一定数量的学生考研专用自习教室（以下简称“考研教室”）。为规范我校考研教室管理，保证教室资源真正用于考研学生，营造良好的考研氛围，促进学风建设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考研教室是学校在教学楼、图书馆等教学、学习场所开辟的专门用于考研学生备考学习的教室，非考研学生请自觉到其他教室学习。

为满足考研学生的自习需求，学校根据确定报考研究生的学生数量，在考研教室内，为每一位考研学生安排一个相对固定的考研学习专用座位（以下简称“考研座位”）。

考研教室由教务处根据教学工作安排及参加研究生入

学考试的学生数量确定具体的教室，确保足量提供；学生工作处负责考研教室的统筹管理，督查考研教室作用发挥情况；各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考研教室的日常管理及使用情况、安全卫生情况检查。

二、考研教室的分配

（一）考研情况调查

每年1月中下旬，学生工作处组织各学院，针对全日制普通本科三年级的学生，开展考研情况摸底调查，掌握拟报考研究生的学生名单。

（二）分配考研教室

根据各学院拟考研学生数量，综合考虑考研教室分布、类型及使用时间段等因素，将考研教室分配至各学院。

各学院根据本院拟报考学生人数及所分配的考研教室情况，具体分配考研座位。

各学院需明确一名辅导员老师担任考研教室管理员，并组织学生团队，加强考研教室的日常管理、秩序维护及使用情况、安全卫生等检查。

三、考研座位的申请与使用

1. 每年1月中下旬，确定参加当年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学生，向所在学院提交考研座位书面申请。

2. 考研教室的考研座位由各学院进行统一编号，实行实名制管理，一人一座，相对固定，不得随意调换。

3. 各学院根据学生的申请，确定每一名学生的具体考研座位，制作考研学生座位卡，并张贴在考研座位的左上角，

便于检查核对。

4. 学生进入考研教室时，需携带校园一卡通，刷卡签到后就坐于指定的座位；离开考研教室时，亦需刷卡签退。学生刷卡记录作为考研座位使用情况考核的依据。

5. 考研座位仅限获得使用资格的学生本人使用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出售或长期空置（连续五天或一个月中累计超过十天）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使用资格。

四、南阶考研教室考研学习座位的申请与使用

1. 南阶考研教室实行单独管理，由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，校学生会参与使用管理。

2. 每年 1 月中下旬，拟申请南阶考研教室学习座位的考研学生，填写《南阶考研教室学习座位申请表》，提交至校学生会。学生会受理学生的申请后，进行资格审核。

3. 因南阶考研教室座位数量有限，根据当年学生的申请情况，采用电脑摇号的方式，确定考研座位的使用学生名单。电脑摇号由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、校团委共同组织，校学生会学习部具体实施，学生校长助理及普通学生代表全程监督。

4. 南阶考研教室的考研座位一旦确定后，仅限取得使用资格的学生本人使用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出售或长期空置（连续超过三天或一个月中累计超过七天）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使用资格，并按照摇号的顺序，确定递补使用学生名单。

5. 南阶考研教室的使用采用刷卡考勤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考勤记录及检查结果，作为考研座位使用情况考

核的依据。

五、考研教室的管理

1. 考研教室面向全体考研学生，在考研教室内学习的学生应自觉维护室内秩序，保持考研教室内清洁卫生、安静有序，爱护公共设施，严禁以下行为：

（1）严禁在教室内就餐、食用零食，严禁携带外卖食品等气味过浓的食物进入考研教室；

（2）严禁在教室内吸烟、随地吐痰、乱扔杂物垃圾等不文明行为；

（3）严禁在教室内大声喧哗、朗读、外放音响设备、嬉笑聊天等不文明行为；

（4）严禁在教室内使用大功率电器、私接电线插座等违规行为；

（5）严禁乱刻乱画以及对墙壁、桌椅、黑板等公物的破坏行为；

（6）考研教室内严禁一切与备考学习无关的行为。

如有违反上述规定，且经教育后仍不改正者，将取消其考研座位使用资格。

2. 注意节约用电，每天最后离开考研教室的同学要自觉检查电源，关窗、关灯、关空调（如开启）、关门，安全防火防盗。

3. 个人贵重及其他私人物品请自行妥善保管，如有损坏或丢失，责任自负。

4. 在考研教室内学习的学生应随身携带校园一卡通等

有效证件，以方便接受检查。

5. 考研教室内公共区域的卫生由各教室使用学生共同负责。各教室安排卫生值班表，学生根据值班安排，负责当天考研教室内公共区域卫生清洁工作，确保教室内干净、整洁。

6. 所有在考研教室内学习的学生，要服从教室管理人员的管理，配合教室管理及有关工作人员的安全、卫生检查；要管护好自己的考研座位，书籍、个人物品等摆放整齐，桌面及座位周边保持整洁、卫生，如卫生状况较差且经说服教育仍不改正者，将取消考研座位使用资格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2. 本管理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工作处

2018年3月9日